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oyuan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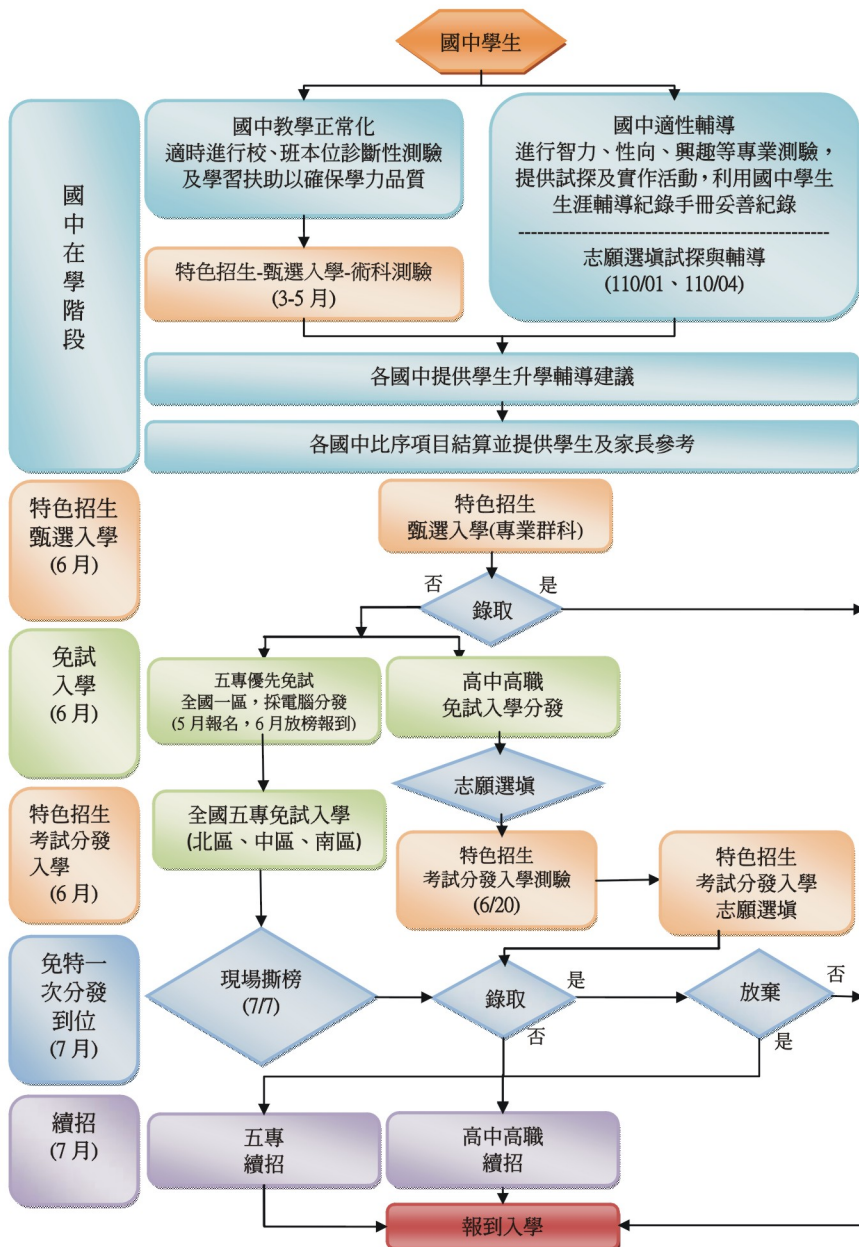
桃連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適性入學宣導摺頁

110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製作

110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流程圖



110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日程	【國中教育會考】/【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	其他
110 年 3 月	【教育會考】 3/11~3/13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藝才班、科學班甄選】 2/22~3/5 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2/22~3/5 科學班報名 3/13 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專業群科甄選】 3/15~3/19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110 年 4 月	【教育會考】 4/9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免試入學】 4/26~4/30 變更就學區申請(向就讀國中提出申請)	【藝才班、科學班甄選】 4/1 科學班放榜 4/9 科學班報到 4/10~4/11 藝才班(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4/17~4/19 藝才班(舞蹈班、音樂班)術科測驗 【專業群科甄選】 4/24~4/2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體育班甄選】 4/26~4/28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報名	
110 年 5 月	【教育會考】 5/15~5/16 國中教育會考 【免試入學】 5/17 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5/20~5/21 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集體報名 5/28~6/4 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5/17~5/21 五專免試入學報名	【體育班甄選】 5/1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 5/3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放榜 5/29 運動績優生甄試學科考試 5/30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考試 【專業群科甄選】 5/17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110 年 6 月	【教育會考】 6/4 寄發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免試入學】 6/7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6/9 (1)技優甄審入學放榜(2)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6/10 (1)技優甄審入學報到(2)實用技能學程報到截止日 6/11 直升入學報到、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6/17 桃連區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6/17~6/24(12 點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6/17 基北區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6/24 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6/29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全國五專免試入學】 6/10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6/15 五專優先免試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6/17~6/28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藝才班甄選】 6/7~6/11 藝才班分發報名 【專業群科甄選】 6/9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6/10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6/11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考試分發入學】 6/16~6/17 網路填寫報名表 6/17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個別報名-現場繳件 6/20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6/2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6/24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6/29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現場繳交志願卡	
110 年 7 月	【免試入學】 7/6 免試入學放榜 7/12 免試入學報到 7/18 免試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7/27 公告免試入學續招學校名單截止日 【全國五專免試入學】 7/7 五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現場辦榜) 7/12 五專免試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藝才班甄選】 7/6 藝才班(獨招學校)放榜 7/7 藝才班各類各區分發報到 7/8 藝才班(獨招學校)報到 【體育班甄選】 7/8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報到 【專業群科甄選】 7/7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考試分發入學】 7/6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7/8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7/12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未錄取者至各校報名續招

註:實際作業期程以教育部公告及各項入學管道簡章公告為主。各相關入學管道,請逕洽各主委學校。
相關網址可至「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網址:<http://adapt.k12ea.gov.tw/> 查詢。

110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流程圖

步驟一：

1. 學生依國中階段興趣、能力、性向等適性輔導結果，先上網選填志願，再列印紙本經學生及家長簽名後，應屆畢業生應團體報名繳交報名資料至原畢業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則繳交至免試主辦學校(壽山高中)。
2. 報名特招考試學生，選填特招志願後，列印紙本簽名後，繳至免試主辦學校(壽山高中)(大園國際高中特招窗口)。

步驟二：

1. 分發系統檢視報名各高中職人數，未達招生人數時，全額錄取；多於招生人數時，則進行超額比序。
2. 系統進行超額比序時，先依據各國中優先免試入學名額進行判斷，比序時優先滿足本名額；若本名額已額滿，則進行全區之超額比序。

錄取

是

否

步驟三：

比序順次：總積分→低收入戶學生→適性輔導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教育會考積分→志願序積分→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A^+>A>B^{++}>B^+>B>C$)。

錄取

是

否

步驟四：

經比序順次仍無法區分錄取優先順序時，則直接增額錄取辦理。

錄取

是

否

步驟五：

免試入學未錄取者，得至本就學區內經同意辦理續招之未額滿學校登記入學。

報到
入學

註：

- 一、特招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技優甄審、直升入學等管道將提早放榜與報到，錄取學生報到後不能再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 二、高中職免試入學與特招甄選入學(藝才班)其他項目同時辦理報到，學生可同時報名參加，惟只能擇一校報到，且報到後不能再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一、適性輔導 (上限 32 分)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者 6 分，修業資格者 2 分。	6 分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生涯規劃	可選填 30 志願數（專業群科以 1 校 1 科為 1 志願數）。	15 分	1. 志願序別 1、2、3 志願 15 分，4、5、6 志願 12 分，7、8、9 志願 9 分，10、11、12 志願 6 分，13、14、15 志願 3 分，16 至 30 志願 1 分。 2. 專業群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3. 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比序至「志願序積分」項目時，志願序積分高者將優先錄取。
		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1. 各國中應配合免試入學委員會規定之歷程經家長簽名確認三種意見之結果。 2. 意見經確認後，不得修正。
	就近入學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 5 分。	5 分	1. 桃連區為一就學區，設籍在桃連區，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 2. 本區之共同就學區範圍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
二、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 35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9 分	
	品德表現	獎勵最高 6 分；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10 分	1. 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2. 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記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 3. 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
	服務表現	採計「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最高上限 4 分)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10 分	1. 擔任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 1 小時得 0.3 分。 2.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 4 分。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才藝表現	1. 個人賽：		5 分	1. 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區域性與全市(縣)性競賽採計項目，由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公告為準。 2.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乙等比照第 4 名。 3. 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 1 次採計；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1) 全市(縣)性：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4 分/第 4 名 3 分/。			
	(2) 區域性(3 縣市以上)：第 1 名 7 分/第 2 名 6 分/第 3 名 5 分/第 4 名 4 分/第 5 名 3 分。 (3) 全國性：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 (4) 國際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體適能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 6 分(最高 6 分)。		6 分	1. 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 2. 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3. 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		2 分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 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 閩南語為【教育部】
三 (上限 33 分)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33 分	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精熟」者每科得 6 分；「基礎」者每科得 4 分；「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2. 寫作測驗成績 3 分，配分為 4、5、6 級分給 3 分；2、3 級分給 2 分；1 級分給 1 分。

說明：

- 一、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積分」；倘再同分，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A⁺>A> B⁺⁺>B⁺>B>C)。

二、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等級標示	A ⁺⁺	A ⁺	A	B ⁺⁺	B ⁺	B	C
點數	7 點	6 點	5 點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三、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說明。

四、「多元學習表現」項目除本土語言認證外，其餘項目採計期間為 7 年級入學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五、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六、免試作業階段，當武陵高中、中大壠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市國中每校及連江縣至少各 1 個名額，擇優錄取。

七、本表「適性輔導」項目之「生涯規劃」積分，隨學生選填之志願序別不同，以及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與輔導教師意見之相符狀況，影響學生選填志願時之總積分。

110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推動工作補充說明

一、依據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補充說明。

二、本內容依據 110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三、優先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一)優先免試入學比例與名額說明：

1. 為落實城鄉教育機會均等，爰規劃國中九年級應屆畢業生人數比率之 6% 以上優先免試入學。

2. 高中附設國中部計算應屆畢業生人數須扣除高中部提供之直升名額。

3. 國中端獲分配之優先免試入學名額有「基本分配」及「增額分配」。

4. 國中端九年級畢業生人數計算基準日期為 109 年 9 月 21 日，由國中端提供人數資料回報教育局彙整。

(二)「基本分配」名額：

1. 以國中九年級應屆畢業生人數比率 6% 計算各校獲分配名額數。

2. 國中端優先免試入學之名額，經計算後凡遇有小數點者，無條件進位。

3. 由高中端依以下分類方式依序進行分配。

4. 高中端之學校分類：

(1)第一類：歸屬全區或桃園市南、北區(北區：桃園區、大溪區、復興區、八德區、龜山區、蘆竹區與大園區；南區：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龍潭區、觀音區與新屋區)，直接分配每所國中固定名額。

A. 全區：武陵高中與中大壠中，桃園市各國中每校各分配 1 名，連江縣各分配 1 名。

B. 北區：桃園高中、陽明高中，北區各國中(共 30 校)每校各分配 2 名。

C. 南區：內壢高中、中壢高商-綜合高中，南區各國中(共 39 校)每校各分配 2 名。

(2)第二類：除桃園區與中壢區以外之行政區域，由當地公立學校優先提供該行政區之國中優先免試入學名額，當地無公立學校者，由相鄰行政區公立學校支援。

- A. 大溪區：大溪高中。
- B. 復興區：大溪高中、羅浮高中。
- C. 八德區：永豐高中。
- D. 龜山區：壽山高中。
- E. 蘆竹區：南崁高中。
- F. 大園區：大園國際高中。
- G. 平鎮區：平鎮高中。
- H. 楊梅區：楊梅高中。
- I. 龍潭區：龍潭高中。
- J. 觀音區：觀音高中。
- K. 新屋區：新屋高中。

(3)第三類：桃園區與中壢區因國中學生數眾多，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不足之缺額，由第二類鄰近區域學校支援。

- A. 桃園區：由壽山高中、南崁高中、永豐高中及大園國際高中等支援。
- B. 中壢區：由楊梅高中、平鎮高中、永豐高中、大園國際高中、觀音高中及新屋高中等支援。

C. 本類各支援學校，以優先免試名額總提供比率接近為原則。

5. 國中端優先免試入學名額為 6 名或以下者：

(1)私立國中：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依照國中九年級在籍學生人數 6%比率計算，其名額分配依序為：武陵高中→中大壢中→桃園高中(內壢高中)→陽明高中(中壢高商-綜合高中)【以上所有學校至多 1 名】→當地行政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2)公立國中：為照顧弱勢與偏鄉，避免學生跨區就讀與落實就近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仍維持 6 名，分配方式為：武陵高中與中大壢中各 1 名、桃園高中(內壢高中)與陽明高中(中壢高商-綜合高中)各 1 名、當地行政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2 名。

6. 國中端優先免試名額為 7 名者，為避免學生跨區就讀與落實就近入學，名額之分配方式調整為：武陵高中與中大壢中各 1 名、桃園高中(內壢高中)2 名、陽明高中(中壢高商-綜合高中)1 名、當地行政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2 名。

(三)公立高中「增額分配」名額：由高中端依以下分類方式直接分配每所國中固定名額。

1. 全區：大園國際高中、內壢高中、北科附工、中壢高商(科別詳如簡章)，桃園市各國中每校各分配 1 名。
2. 北區：桃園高中、陽明高中、壽山高中-國際貿易科及應用英語科，北區各國中(共 30 校)每校各分配 1 名。
3. 南區：中大壢中、中壢商家政群、中壢高商商管群，南區各國中(共 39 校)每校各分配 1 名。
4. 大溪高中：大溪區、復興區、八德區與龍潭區各國中(共 11 校)每校分配 1 名。
5. 新屋高中：新屋區各國中(共 4 校)每校分配 3 名。
6. 羅浮高中：(1)復興區國中(共 1 校)每校分配 3 名；(2)大溪區各國中(共 2 校)每校分配 4 名；(3)復興區及大溪區外，原住民學生數超過 100 人以上之國中，總計分配 12 名(分配科別及學校詳如簡章)。
7. 優先免試入學科別，除羅浮高中外，原則以抽籤方式分配，唯兩年內與同年度如分配 2 個名額者科別不能相同。

(四)私立高中「增額分配」名額：由高中端依以下分類方式直接分配公立國中固定名額。

1. 全區：

- (1)六和高中、治平高中-綜合高中，桃園市各公立國中每校各分配 1 名。
- (2)治平高中-普通科，桃園市各公立國中每校分配 2 名。

2. 北區：

- (1)至善高中、大興高中、育達高中、光啟高中，北區各公立國中(共 27 校)每校各分配 1 名。
- (2)新興高中、振聲高中、啟英高中，北區各公立國中(共 27 校)每校各分配 2 名。

3. 南區：

- (1)復旦高中、新興高中、漢英高中、啟英高中，南區各公立國中(共 32 校)每校各分配 1 名。
- (2)育達高中，南區各公立國中(共 32 校)每校分配 2 名。

110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設計說明

分發編號	高中職(可選填 30 個志願)			備註
	志願序	學群	校科	
1	1 (15)		A 校普通科	
2	2 (15)		B 校普通科	
3	3 (15)	商管群	B 校國貿科	
4	3 (15)	商管群	C 校商經科	
5	3 (15)	商管群	D 校國貿科	
6	3 (15)	商管群	E 校資處科	
7	3 (15)	商管群	B 校商經科	
8	4 (12)		D 校綜合高中	
9	5 (12)	設計群	B 校廣設科	
10	5 (12)	設計群	C 校廣設科	
11	6 (12)	外語群	D 校應英科	
12	6 (12)	外語群	E 校應日科	

◎桃連區志願選填核分設計為：

- 志願序別 1、2、3 志願 15 分，4、5、6 志願 12 分，7、8、9 志願 9 分，10、11、12 志願 6 分，13、14、15 志願 3 分，16 至 30 志願 1 分。
- 專業群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 錄取高中職志願，視該志願之「分發編號」先後次序為準。

◎以上表舉例說明：

- *1 學生高中職第 3 個志願數為商管群 B 校國貿科，屬第 3 志願序得 15 分，下面第 4-7 個志願數均為商管群，均視為第 3 志願序得 15 分。
- *2 學生高中職第 8 個志願數為綜合高中，依序列屬於第 4 志願序計分，得 12 分。
- *3 學生高中職第 9 個志願數為設計群志願，依序列屬於第 5 志願序，得 12 分，下面第 10 個志願數亦為設計群，視為第 5 志願序得 12 分。
- *4 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比序至「志願序」項目時，志願序積分高者將優先錄取。

110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特招考試入學(免特合一)志願選填說明

高中職免試志願(順序與積分固定)				特招考試志願		備註
分發編號	志願序	學群	校科	志願序	校科	
1	高中職-1(15)		A 校普通科			
2	高中職-2(15)		B 校普通科			
3				1	大園國際高中-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	*1
4	高中職-3(15)	商管群	Z 校經營科			
5	高中職-3(15)	商管群	W 校流通科			
6	高中職-4(12)	外語群	Y校應用英語科			
7	高中職-5(12)	商管群	B 校國貿科			
8	高中職-5(12)	商管群	C 校國貿科			
9	高中職-6(12)	設計群	Z校創意設計科			
10	高中職-7(9)	商管群	B 校商經科			
11	高中職-8(9)		D 校綜合高中			
12	高中職-9(9)	設計群	B 校廣設科			

◎桃連區免特合一，一次分發到位之志願選填設計為：

1. 免試入學志願選填完成後，系統鎖定學生之免試入學所有志願資料(包含積分)。
2. 報名參加特招考試分發學生，於原免試志願表中，插入特招考試之志願，原免試入學志願之順序、積分均維持不變。
3. 錄取高中職免試志願或特招考試志願，視該志願之「分發編號」先後次序為準。

◎以上表舉例說明：

*1 學生已經完成免試入學志願選填，左側免試入學志願順序已經鎖定，不能變動，只能進行右側特招考試志願選填。

學生報名大園國際高中特招考試，有 1 個志願可以選填。

學生將大園國際高中-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列為特招考試第 1 志願，並插在免試入學志願中間，故其分發編號為 3。

系統將依照分發編號順序進行分發。

110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辦理學校一覽表

校名 (簡稱)	特色班級名稱	班 數	名 額	方 式	校名 (簡稱)	特色班級名稱	班 數	名 額	方 式
武陵 高中	科學班	1	30	甄選	方曙 商工	廣告設計科	1	60	甄選
	音樂班	1	28	甄選		餐飲管理科	2	90	甄選
桃園 高中	體育班	1	31	甄選		應用英語科	1	25	甄選
	舞蹈班	1	28	甄選		飛機修護科(無人機特色班)	1	20	甄選
中壢高中	音樂班	1	28	甄選	大興 高中	資訊科	1	5	甄選
內壢高中	美術班	1	28	甄選		餐飲管理科	1	5	甄選
陽明高中	美術班	1	28	甄選		照顧服務科(樂活長照)	1	5	甄選
振聲 高中	資訊科(資訊科特色班)	1	20	甄選		飛機修護科 (飛機修護科特色班)	2	80	甄選
	應用英語科 (應用英語科特色班)	1	25	甄選	永平 工商	電機科	1	20	甄選
	電子商務科 (電子商務科特色班)	1	20	甄選		時尚造型科 (時尚造型婚禮設計班)	1	20	甄選
	多媒體設計科 (多媒體設計科特色班)	1	40	甄選		資訊科 (電信網路技術特色班)	1	15	甄選
	觀光事業科 (觀光事業科特色班)	1	35	甄選		餐飲管理科 (航空餐飲特色班)	1	45	甄選
新興 高中	機械科(機械科特色班)	1	35	甄選	治平 高中	資料處理科 (電競實務特色班)	1	45	甄選
	飛機修護科 (飛機修護科特色班)	1	35	甄選		汽車科(維修實務特色班)	1	45	甄選
	汽車科(汽車工藝特色班)	1	35	甄選		餐飲管理科(烘焙特色班)	2	90	甄選
	資訊科(資訊科特色班)	1	35	甄選		餐飲管理科 (鐵板燒料理特色班)	1	45	甄選
	電子科(電子科特色班)	1	35	甄選	育達 高中	餐飲管理科 (國際餐飲廚藝特色班)	1	45	甄選
	國際貿易科 (國際貿易科特色班)	1	35	甄選		表演藝術科 (綜藝表演特色班)	1	45	甄選
	資料處理科 (資料處理科特色班)	1	35	甄選		資訊科 (智慧機器人班)	1	45	甄選
	應用英語科 (應用英語科特色班)	1	35	甄選		電機科 (太陽能電設置班)	1	45	甄選
	應用日語科 (應用日語科特色班)	1	35	甄選		資料處理科 (微網行銷特色班)	1	45	甄選
	多媒體設計科 (多媒體設計科特色班)	1	35	甄選		應用英語科 (英語國際特色班)	1	45	甄選
	觀光事業科 (觀光事業科特色班)	1	35	甄選		應用日語科 (日語國際特色班)	1	45	甄選
	資訊科	1	25	甄選		時尚造型科 (整體造型設計特色班)	1	45	甄選
	資料處理科	1	35	甄選					
	幼兒保育科	1	45	甄選					
	時尚造型科	1	65	甄選					

校名 (簡稱)	特色班級名稱	班 數	名 額	方式	校名 (簡稱)	特色班級名稱	班 數	名 額	方式
成功 工商	機械科	1	15	甄選	平鎮高中	體育班	2	60	甄選
	流通管理科	1	15	甄選		美術班	1	28	甄選
	幼兒保育科	1	15	甄選	大溪高中	體育班	1	25	甄選
	資訊科	1	15	甄選	大園國際 高中	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	2	50	考試
	餐飲管理科 (異國料理特色班)	1	45	甄選		體育班	1	30	甄選
啟英 高中	廣告設計科 (多媒體互動設計特色班)	1	35	甄選	觀音高中	體育班	1	35	甄選
	應用日語科 (日韓雙外語特色班)	1	35	甄選	新屋高中	體育班	1	30	甄選
	表演藝術科(舞蹈表演特色 班街舞表演組古典舞蹈組)	1	45	甄選	清華高中	汽車科	1	15	甄選
	汽車科(電動車修護特色班)	1	45	甄選		軌道車輛科	1	20	甄選
	電子商務科 (電競產業特色班)	1	45	甄選		餐飲管理科	1	15	甄選
	時尚造型科 (時尚造型特色班)	1	45	甄選		資訊科	1	15	甄選
北科 附工	汽車科 (汽車工程特色班)	1	15	甄選	六和高中	機電科 (機電整合特色班)	1	24	甄選
	農場經營科畜產保健科 (農業群特色班)	1	20	甄選		應用日語科 (雙外語及程式語特色班)	1	12	甄選
	體育班	2	60	甄選		資訊科	1	13	
	體育班	2	70	甄選	楊梅高中	體育班	1	35	甄選
壽山高中	體育班	2	70	甄選	至善高中	家具木工科	1	13	甄選
南崁 高中	體育班	1	35	甄選		農產行銷科	1	13	
	美術班	1	28	甄選		觀光事業科	1	12	
	音樂班	1	28	甄選		幼兒保育科	1	12	
永豐高中	體育班	2	65	甄選	光啟高中	資訊科 (電競產業特色班)	1	15	甄選

備註：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招生科別以110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為準。

110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就學區入學方式規劃

一、範圍：

- (一)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及八德區與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泰山區及新莊區互為共同就學區。
- (二)桃園市楊梅區、龍潭區及新屋區與新竹縣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及湖口鄉互為共同就學區。

- 二、免試入學方式：由前揭縣市共同就學區內高中職端提供名額，納入桃連區免試入學簡章，供桃連區共同就學區內學生選填，故桃連區共同就學區內之學生得同時選填新北市或新竹縣上揭行政區域內之高中職志願，共同就學區範圍外之高中職則無法跨區選填。

桃園市國中		對應之共同就學區高中職	
蘆竹區 龜山區 八德區	大竹國中、南坎國中、山腳國中、光明國中、大崗國中、幸福國中、龜山國中、八德國中、迴龍國中(小)、大成國中、永豐高中國中部	<u>新北市</u> 林口區 樹林區 鶯歌區 泰山區 新莊區	泰山高中、新莊高中、林口高中、樹林高中、丹鳳高中、鶯歌工商、恆毅高中、康橋高中、醒吾高中、樹人家商
楊梅區 龍潭區 新屋區	楊梅國中、仁美國中、富岡國中、瑞原國中、楊明國中、楊光國中(小) 瑞坪國中、龍潭國中、凌雲國中、石門國中、武漢國中、永安國中、大坡國中、新屋高中國中部、私立大華高中國中部、私立清華高中國中部、私立治平高中國中部、私立漢英高中國中部	<u>新竹縣</u> 新埔鎮 關西鎮 新豐鄉 湖口鄉	關西高中、湖口高中、仰德高中、內思高工

10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諮詢專線及相關網站

種類	主管單位/ 會考及入學管道	諮詢窗口	網站/聯絡電話
諮詢 窗口	教育部	12 年國教	網址： http://12basic.edu.tw/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高級中等教育科	網址： http://12basic.tyc.edu.tw/ 電話：(03)3322101 轉 7594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網址： http://teacher.hlc.edu.tw/ 電話：(0836)22067 轉 21
教育 會考	桃園考區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網址： https://www.nlhs.tyc.edu.tw/ 電話：(03)4528080 轉 211
	連江考區	國立馬祖高中	網址： http://www.mssh.matsu.edu.tw/ 電話：(0836)25668 轉 220
免試 入學	免試入學委員會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網址： http://www.sssh.tyc.edu.tw/ 電話：(03)3501778 轉 210